

##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

84.11.15 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

86.01.15 第七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
86.06.25 第八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

9106.12 日第十九次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

98.03.0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與各建教合作醫院在教學、研究、合作上之密切配合，並謀求醫學教學之正常發展，得在本校編制員額以外，增聘在各建教合作醫院服務之現職醫事及研究人員，且具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者為本校臨床合聘教師。
- 二、每學年由各系、所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臨床教師與基礎教師之比例，並視實際授課需求，擬定臨床合聘教師名額及人選，經系、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、複審，並報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校發給合聘聘函，每次以一年為期。
- 三、臨床合聘教師應支援本校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，對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言行負有輔導之責任。
- 四、臨床合聘教師其身分視同專任，得參與本校有關學術與行政活動，於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時，應加註本校名稱。
- 五、臨床合聘教師之升等資格比照兼任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